

109-1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學期中實習暨志工登記公告

一、實習單位及說明：

1. 本系合作之司法機關：桃園地方法院、中壢簡易庭二個單位。
2. 實習期間：109年09月15日（二）至110年1月15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。
3. 實習時間：9：00～12：00（上午）及14：00～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。
4.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250元。
5. 各實習時段及名額：



| 服務單位 | 每時段3小時 | 每時段名額 | 工作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|
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| 2名 | 輔導訴訟進行手續、指導繳納訴訟費、答覆關於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事項。 |
| 少年及家事法庭 中壢簡易庭訴訟輔導科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| 1名 | |

- ## 二、登記對象：
1. 選修109學年第1學期之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，且於學期中實習者。
 2. 不選修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課程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（甲班、二乙以上）同學，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，歡迎踴躍登記。

三、登記、通知實習期間等：

1.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2日（三）上午08：00截止。
2. 登記網址：請至<https://reurl.cc/2gbjN6>進行登記（或掃右上二維碼），請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手機、Email及戶籍地址等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3. 請儘量多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。桃園地方法院及中壢簡易庭，兩單位的登記者互為流用，並以桃園地方法院為主要安排單位，若確實有困難者，請填寫於登記表單之「備註欄」中。
4. 登記結果：最遲於109年9月11日（五）前以簡訊及E-mail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江經綸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jinglun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5. 選擇修習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課程且獲通知排班者，請預留2學分，系辦將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

選本課程，並請您 109-1 學期開學後仔細核對選課清單。

6. 選修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課程者，實習時數至少 51 小時，若未達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(當掉)，本課程不得停修，且應於學期中出席三次課程講座及一次期末心得發表會(共四次)。

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服務時間，請勿遲到早退！
2. 請假守則：
 - (1). 實習當天：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)等事由，請先致電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告知助教，單位與課程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，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未補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(當掉)。
 - (2). 事假：請至少一星期前向助教請假，同學間不得逕行換班，請「寄信」敘明請假事由(ex. 期中排考)並請先找好代班同學(職務代理人)，代理人限 109-1 學期期間同為此二單位之實習同學或志工，經課程老師及單位同意後，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，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。
※信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，並請注意信件禮節：
 - A. 系級學號姓名(請假者)、換班理由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 - B. 系級學號姓名(代班者)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 - (3). 遲到：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
 - (4). 颱風假：實習期間如遇颱風，主管單位(桃園市政府)發布停班訊息致最低實習時數不足者，將再另行安排值班補足。
3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路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4. 應聽從服務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請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助教協助。
5. 如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或有其他重大失職情形者，經查證後，取消服務資格。並由學校指派遞補人員至委辦單位服務。交通及誤餐費用則由遞補人員受領。
6. 本校至各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、請參考附件 1；校外法律諮詢服務時數將列入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(僅限非修課同學)，請參考附件 2；修課同學將於實習結束後取得由本校或法院出具之實習證明書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09.08.25

附件 1：各服務單位之地址與交通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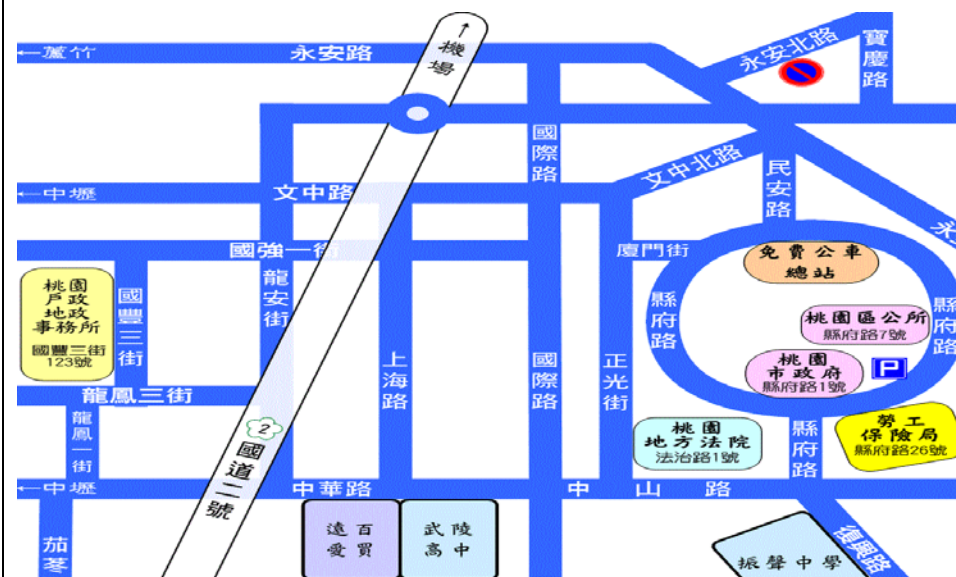
| 服務單位 | 地址 | 公車下車站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少年及家事法庭中壢簡易庭訴訟輔導科 |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 | 往中壢方向「中壢簡易庭站」 |
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 |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| 「桃園法院站」 |

※ **交通方式**：自力行宿舍與全家便利商店旁小路，步行至中華路，自「台灣拉鏈 (YKK) 站」搭乘桃園客運 1 路或中壢客運 1 路，除中壢簡易庭是往「中壢」方向，另 3 個地點皆往「桃園」方向。

中壢簡易庭 簡式地圖



桃園地方法院及桃園市政府簡式地圖



附件 2：

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1. 擔任校外法律服務志工之同學，本系將協助申請校外服務單位之服務時數證明，於法院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 150 個小時以上者，將取得法院訴訟輔導科頒發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2. 依司法院司法行政役（司法替代役）甄選專長內容順序，同為通過國家考試及格證照者，或同為公私立大學以上法律（系）院、所畢業者，曾擔任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志工並領有證明書者，優先甄用。
3. 校外法律諮詢服務時數將列入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，每學期、寒、暑假結束後，頒發全人教育認證單，協助同學取得學校志工認證標準，進而申請獎學金。
4. 依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第 7 條規定，全人標竿獎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者。即須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30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00 小時以上。
5. 依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全人榮譽獎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者。即須每學年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5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5 小時(含)以上。
6. 「全人榮譽獎」授獎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獎學金 1 萬元，每年 50 個名額。
7. 「全人標竿獎」授獎對象為應屆畢業資格學生：特優 20 萬元；優等 10 萬元；甲等 5 萬元獎學金，每年 10 個名額。財法碩四陳中安同學於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時獲此殊榮（志工服務時數共 743 小時）。

※以上說明之參考資料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、司法院司法行政役甄選專長內容順序、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、中原大學學生活動認證細則、陳中安同學擔任訴訟輔導員之心得。